附件3

**内蒙古自治区“先进招标代理机构”**

**评选标准**

| 序号 | 项目 | 评选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基本情况（60分） | 注册资本 | 5 | 评分标准：以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信息为准。评分方法：1.注册资本在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及以下，得3分；2.注册资本每增加100万元，加0.5分，最多加2分。 |
| 招标代理业务开展年限  | 5 | 评分标准：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信息为准。评分方法：1.从业时间不足5年（含5年）的，得2分；2.从业时间每增加1年，加0.5分，最多加3分。 |
| 企业合法的相关纳税凭证 | 3 | 评分标准：以纳税凭证复印件为准。评分方法：提供2016、2017年的合法纳税相关凭证，得3分。 |
| 体系认证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） | 6 | 评分标准：以所具有的认证证书为准。评分方法：每获得1项认证加2分，最多加6分。 |
| 专职人员执业（职业）资格及技术职称 | 16 | 评分标准：以专职人员执业（职业）资格及技术职称为准。评分方法：1.每1人具有一项执业（职业）资格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，加1分，最多加8分。2.每1人具有初、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加1分，最多加6分。3.荣获各级行业协会“优秀管理者”和“优秀项目经理”每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2分。同时具有多项执业（职业）资格的人员，不可重复加分，且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证明。 |
|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标金额情况 | 25 | 评分标准：以提交的代理业绩清单，以及所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，计算累计金额；评分方法：1.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达到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，得10分；2.招标项目累计每增加1亿元加1分，最多加15分。 |
| 2 | 市场行为（40分） | 优良行为（加分项） | 近两年在建设行业招标代理机构评比中获奖的 | 6 | 每获得1项加3分，最多加6分。 |
| 招标人对参评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 | 15 | 每获得1项加1.5分，最多加15分。 |
| 积极参与协会活动的 | 3 | 评分办法：响应协会号召、支持协会工作、完成协会交办任务的最多得3分。 |
| 具备与企业经营范围相匹配的固定办公场所 | 8 |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，人员办公场所300平米以下得2分;300平米（含）以上得4分；有专门档案存储场所（提供相关证明）加4分。 |
| 参与公益活动、助力公益事业发展的 | 4 | 弘扬公益文化、参与公益活动、助力公益事业发展的每1项加2分，最多加4分。 |
| 党建及工会工作 | 4 | 1.有独立的党支部的，加2分；2.有独立工会组织的，加2分。 |
| 不良行为（减分项） | 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|  | 每1项减5分。 |
| 招标项目当事人（指招标人或投标人或监督人）对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的不良反馈 |  | 每1项减5分。 |
| 3 | 黑名单 |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，或被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、《信用中国》及相关部门列入违法失信企业的，或机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或不交纳会费的。 |  | 一票否决，取消评选资格。 |

注：1.评审标准1、2项合计为100分。

2.标准第2项中扣分项共2项，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。

 3.标准第2项最高得分为40分、最低得分为0分。

4.标准第3项执行本办法的一票否决制，取消评选资格。